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物業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物業收購協議以購入物業，代價為7,000,000港元，將全數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物業為一間位於香港灣仔之辦公室，其使用權現時由賣方與特許權持有人匯多利分佔，並根據特許權協議作辦公室用途，年度特許權費收益為120,000港元。物業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擬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或將物業出租以收取租金收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5%)持有賣方999,999股已發行股份，而執行董事簡女士持有賣方1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因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然而，鑑於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25%及物業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簡先生持有匯多利已發行股本約36.03%。因此，匯多利為簡先生之聯繫人士，並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倘匯多利及賣方於完成時重續特許權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此舉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將會相應遵守上市規則。

## 物業收購協議

###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 2. 訂約方

(i)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BK Capital Limited，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i)其999,999股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5%)持有；及(ii)1股已發行股份由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簡女士」)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與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前並無訂立過往交易。

###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物業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15樓，現作辦公室用途，總樓面面積約2,010平方呎。

物業由賣方與特許權持有人匯多利分佔，並根據匯多利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訂立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作辦公室用途。根據特許權協議，匯多利須每月向賣方支付特許權費10,000港元，而授出之特許權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匯多利有權按賣方所定之經修訂特許權費將特許權協議重續一年。

根據賣方表示，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以5,9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物業。物業於賣方賬冊內列作「土地及樓宇」。

#### 4. 物業代價

物業代價為7,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物業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物業估值師(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按市場基準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後對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估值7,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物業代價將全數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 5. 終止權利

根據物業收購協議，買方有權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七日書面通知終止物業收購協議，屆時物業收購協議將告無效，而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會終止，各方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6.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七日書面通知，要求將完成提前於完成日期之前進行，在此情況下，將於上述通知屆滿之日後翌日完成。

#### 進行物業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以及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可為股東締造更佳回報之新商機。

物業為一間位於香港灣仔之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2,010平方呎。物業現時授權予匯多利使用，年度特許權費收益為120,000港元。本集團擬於完成後將物業用作辦公室或將物業出租以收取租金收入。董事對香港辦公室物業之長遠前景具有信心，並認為物業收購將可鞏固本集團之經常性收入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收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5%)持有賣方999,999股已發行股份，而執行董事簡女士持有賣方1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因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然而，鑑於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25%及物業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簡先生持有匯多利已發行股本約36.03%。因此，匯多利為簡先生之聯繫人士，並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倘匯多利及賣方於完成時重續特許權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此舉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將會相應遵守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完成」	指	物業收購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簡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志堅先生，並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15樓總樓面面積約2,010平方呎之辦公室
「物業收購」	指	買方根據物業收購協議收購物業
「物業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物業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物業代價」	指	物業收購總代價7,000,000港元
「買方」	指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BK Capit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匯多利」 指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